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 1.业绩变动与下游需求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披露信息：（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 190,086.24 万元、116,177.95 万元、120,232.83 万元。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订单含税金额为 101,044.7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13%，毛利率同比增加 4.84 个百分点，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63.15%；主要客户今天国际、海目星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变动-14.36%、-30.50%。（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 12.73%，可比公司怡合达、先导智能、宏工科技、福能东方营业收入均下降。（3）报告期各期，不同规模客户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高精度输送系统向部分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1）2025 年 1-6 月业绩增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对应的主要客户及金额，主要客户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各期新增订单与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直接及终端客户在手订单及经营情况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分别说明 2025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营业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具体原因，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客户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变动的匹配性。③说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采购产品差异及收入确认周期差异的原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签收、验收等）分类说明各类收入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

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差异的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毛利率波动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订单规模及市场价格竞争情况、额外成本具体发生情况分析高精度输送系统向部分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低于该产品平均毛利率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按照产品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客户销售规模对应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收入确认周期、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2025 年 1-6 月高精度输送系统毛利率上升的具体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通用输送系统向先导智能、昆船智能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工业组件产品客户群体与其他类别产品客户的差异，工业组件产品在中小供应商众多且技术、工艺相对成熟的情况下，毛利率较高且逐期增长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怡合达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③分别说明各类细分产品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问题 2.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块化输送系统产品（收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验收类合同的平均验收周期分别为 10 个月、14 个月、20 个月，主要系新能源电池等行业主要终端客户项目建设、投产速度放缓且验收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影响。（2）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约定“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所有权和损毁

灭失的风险自该设备或设备的该部分经甲方到货检查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1）部分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验收时点与终端客户建成投产时间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产品验收周期延长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宏工科技产品生产、客户、验收条件等具体差异说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宏工科技的原因。②结合先导智能与其他同类集成商客户承接项目规模、存货周转、与发行人签订订单规模、验收标准差异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先导智能验收周期较长且逐期增长的合理性。③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平均验收周期存在明显差异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涉及整体联调联试项目的具体情形、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流程，并结合联调联试安排说明主要客户验收周期差异合理性、同一客户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合理性。④结合与客户关于分批发货的具体约定变化及原因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签收类合同平均发货周期较长的合理性。

（2）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及单据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初验、终验在验收时点、标准、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的差异，初验到终验的时间间隔、发生成本，是否存在初验通过但终验不通过或进行重大调整、修改等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终验为例行程序还是实质性程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同一客户的订单存在客户用印

和未用印两种情形、部分客户验收单用印为出货专用章情形的原因及相关业务单据有效性，发行人销售及收入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小规模客户、新增客户各期收入的具体抽样核查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采购频率异常客户及对其收入的核查情况、结论。（3）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客户的具体访谈方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金额及比例，对访谈对象身份的确认方式、访谈对象职务、权限，是否了解客户相关采购情况。

（4）说明对函证的控制程序，函证发函主体及发件地址，是否独立收发函，发函、回函地址与客户工商地址不一致的具体原因。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发函及回函比例，回函不符金额及原因，未回函替代性程序及占比。（5）说明对访谈记录、函证、验收单等单据客户用印的核查情况，未用印单据金额、占比、原因、相关单据有效性核查方式及核查金额，对签收单签收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及核查金额。

问题 3.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消耗金额分别占新增订单金额的 43.61%、43.72%、36.36%；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10,512.31 万元、8,182.59 万元、5,657.16 万元，多家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分别为 732 人、630 人、585 人，人均产出分别为

139.74 万元、148.12 万元、188.76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3.38%、42.53%、42.27%，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32%、0.63%、1.14%；可比公司先导智能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由 1.22% 上升至 6.10%，福能东方由 1.98% 上升至 6.39%。

（3）发行人各期末对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盘点比例分别为 61.91%、68.19%、65.40%。中介机构在承接项目时，发行人已完成 2022 年末存货的盘点，因此未能执行监盘程序，执行了替代程序。

（1）成本变动与业务活动匹配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季度新增订单及排产周期情况、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数量、耗用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耗用与生产活动的匹配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数量构成及增减变动具体原因、业务分工安排及承接生产订单金额情况、生产人员生产工时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生产人员数量与各期新增订单及生产活动的匹配性。③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或其主要人员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从业经验情况，月结与整包模式的适用情形、主要约定内容、定价方式、结算及付款政策差异。④结合通用输送系统产品与其他产品在外包需求、采购时点、价格方面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劳务外包服务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市场价格及询比价情况、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外协及整包模式劳务外包定价公允性。

(2) 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同类零部件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或询比价情况、供应商向其他客户售价情况等，说明零部件采购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向无锡法尔泰、大连齐邦板材采购钢材价格与各期采购均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钢材价格情况或询比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向湖州永冠采购价格公允性。③说明客户指定或首选原材料品牌或供应商的订单金额及占比，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内向辽宁中大采购电机减速机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向贸易商、代理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④结合成本归集分摊方式及结转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对成本结构、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向客户销售规模分类说明发出商品项目合同金额、库龄，说明库龄较长的主要发出商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出库时间、存放位置及时长、客户经营情况及验收进展、（预计）收入确认周期、长库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验收风险或超过约定验收期未结转成本情形。②说明发出商品余额与合同金额基本持平或亏损合同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先导智能、福能东方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原因、发行人库龄一年以内发出商品占比与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宏工科技原因，进一

步说明发行人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就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盘点方式及情况，识别发出商品权属情况的方式，说明发出商品等存货的期末金额，抽盘、函证、替代测试的具体方式、核查内容、测试有效性、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人存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募投项目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4,500 万元并投资于 4 个项目，其中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等 3 个项目均计划生产高速智控轮、轻载摩擦带、中载积放链、重载积放辊输送系统等，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拟研发生产磁驱、混合动力输送系统等。（2）发行人不以产能、产量等指标衡量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3）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24,437.95 万元。（4）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披露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及对应的生产设备，对比现有及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增幅、型号及生产效率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订单生产

前的排队时长、订单生产周期的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扩产的合理性，并视情况揭示产能消化风险。（2）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研发安排，包括拟研发产品及研发计划，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为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3）说明磁驱、混合动力输送系统报告期后收入、新增及在手订单、对接的主要客户及产品验证阶段。结合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智能生产物流系统功能特性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性能数据，量化说明“公司磁驱、混合动力、柔性链输送系统的技术特点能够适应电子、食品医疗等行业领域生产输送要求”的客观依据。

（4）披露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披露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计划、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及城乡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其他问题

（1）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按照开拓客户方式、获取订单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家数、收入金额，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度、获客方式、销售人员职能、单位销售人员对应客户数量差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地区上市公司的选取方式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人员薪酬与同地区公司差异的原因。

（2）在建工程造价公允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单位造价对比时选取可比项目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结合比价情况、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报价情况分析说明在建工程厂房钢结构采购公允性。

（3）产品与业务信息披露充分性及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模块化输送系统产品可分为高精度输送系统和通用输送系统。发行人属于行业中游输送设备、输送系统供应商，先导智能等可比公司属于行业下游集成商。②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博世力士乐、广州载德等非上市公司。发行人选取上市公司怡合达、博众精工、先导智能、宏工科技、福能东方作为可比公司。请发行人：①披露模块的概念、形态及组成、在生产工序中所处的位置、前后道产品、与产品及项目的关系。说明“模块化输送系统”、“高精度输送系统”、“通用输送系统”等的具体定义，是否为行业通用的产品分类。②对比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包括智能生产物流、智能仓储物流行业上中下游公司）在商业模式、采购内容、客户类型及分布情况、产品品类及形态、产品在终端客户的应用场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异同，进一步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准确性。③披露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说明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

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